

证券代码：600836 证券简称：上海易连 编号：临 2022—072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、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；未发现参与本次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首次授予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首次授予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，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.00 万股。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

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首次授予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